

金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，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要求编制而成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www.ahjinzhai.gov.cn/public/index.html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金寨县疾控中心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金寨县梅山镇悬剑山路332号；邮编：2373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735671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金寨县疾控中心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按照应公开、尽公开的原则，不断完善平台建设，拓展内容形式，强化监督管理，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门户网站共设置一级栏目 10 个，下设子栏目 27 个。定期公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预警信息共计 12 期，积极主动公示群众关心的健康危害因素、预防接种、免费治疗、健康科普等相关信息 56 条，协助县卫健委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上报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结果、国家免疫规划接种进展各四期；高度重视结核病、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医疗救治政

策发布工作，并制作漫画、视频进行解读。全年累计公示信息 112 条。

2. 依申请公开。2024 年，中心及时更新并发布了依申请公开条件、流程说明、通信地址以及联系电话，畅通申请渠道。本年度中心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。从严开展信息发布审核，规范填写信息发布审核单，对拟公开的信息逐级审核，确保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，并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作为信息管理员，具体负责中心信息收集、发布等工作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进一步完善平台专栏设置，增设交通引导、服务时间、服务项目、免费治疗等八个栏目快捷键；二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栏目，合并重复的栏目，使门户网站设置更加清晰与便利。

5. 监督保障。一是加强学习，提高认识，积极安排政务公开经办人员参加县卫健委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，并定期组织召开中心政务公开工作专题会议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二是认真做好整改工作，对第三方机构测评、专项测评和日常工作推进情况评价等反馈内容，做好问题归档与总结，举一反三，查缺补漏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信息质量。三是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，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主动回应群众关注的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上年度存在的问题：1. 岗位调动致使人员工作开展时间较短，经验不足；2. 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股室间沟通协作能力有待加强。对于这两项问题，中心也高度重视，一是重新调整业务分工，确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使政务公开经办人员有更多的时间与精力投入到信息公开工作中，并安排人员向县卫健委政务公开经办人员学习，不断提升工作能力。二是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了解业务股室阶段性的工作重点与计划，将信息收集由被动变为主动。

下一步，中心继续加大培训力度，将重大敏感词错误与文件的标准格式、要求纳入集中学习会学习内容，避免新发

布内容出现重大敏感词错误，新发布文件统一按照规范性文件发布格式要求进行规范性发；继续加强与业务股室的沟通交流，提高信息发布的全面性、及时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025 年 1 月 6 日